

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

#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夯实咸宁大健康产业底盘

○ 市政协副主席 郑凌

中医药不仅能治百病，而且许多中药材具有药食同源的属性，可用于膳食、调养身体，治病未病。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人们对健康产品的需求也急剧增加，这就给中医药振兴发展、新兴医疗快速发展、健康食品提档升级、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健康康体消费升级提供了巨大市场和广阔机会。

## 一、我市中药材现状

(一)资源有优势。咸宁地处幕阜山脉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带，地形地貌复杂多变，植被类型丰富多样，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素有“华中药库”之美称。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共有植物药166科1313种。

近年来，结合扶贫攻坚，人工种植中药材沿幕阜山片区兴起：通城中药材种植面积10.2万亩，种植范围涉及全县11个乡镇、29个村，加上天然野生药材，年收购中药材可达1000吨以上；崇阳县建立了多个中药材种植基地，综合种植面积已达3万余亩。

(二)产业有基础。一是全市12家药品生产企业中，有7家从事成药、中药饮片的生产。医疗机构设置了制剂室的有4家，注册品种29个。二是中药生产企业有一定实力。湖北福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妇科用药生产基地；咸宁市康进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可生产800多个品种、1200多种规格的中药饮片。三是中药产品品种多样，汤、酒、茶、丸、散、膏、丹、片等一应俱全。真奥金花集团有金银花口服液、智杞颗粒、金药膏等独具特色的中药产品，湖北福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也拥有4个独家品种，咸宁麻糖风湿病医院研制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药准字号“鹿地益元酒”等等。四是中医药科研正在兴起。海王集团已投资新建4000平方米的中医药科研实验室，正在研制一批新的中医药制剂。

(三)咸宁黄精品质好。咸宁自然环境和土壤条件非常有利于黄精生长。经权威机构检测，咸宁黄精多糖有效成分含量达15%~24%，是中国药典中黄精多糖含量7%标准的2至3倍。

(四)黄精市场潜力大。随着品质生活需求逐渐增长，人们的饮食更加讲究健康与科学，食补、药膳有很大的创新空间。黄精性味甘甜、食用爽口，是治疗糖尿病的首选食物，且有润肺止咳、健脾养胃、益肾填精、降三高、抗衰老等功效，集药用、食用于一身，逐渐成为保健、养生界的新宠。目前，黄精的需求量每年约1万吨干货，折成鲜货大概是4~5万吨。未来五年，黄精的功能性食品种类会越来越多，高端功能性保健品、食品、饮料、酒类会迎来一个发展空间。因此，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发黄精、大力发展以黄精为龙头的咸宁中医药产业大有可为。

## 二、我市中医药产业面临的问题

(一)野生中药材资源正在枯竭。咸宁野生道地药材普遍遭遇掠夺性滥采滥伐，黄精、杜仲、白芨等野生资源正在枯竭。

(二)中药材规范种植、规模种植尚未形成。中药材种植仍以小规模分散的农户种植为主，缺乏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部分中药材种植基地标准偏低，管理水平不高，难以形成龙头带动效应。大多数农民种植药材凭“老经验”“土方法”，在种植上比较粗放。

(三)咸宁黄精产品市场认知度不高。我市黄精产品现阶段基本处于初加工状态，需要找到一个符合自身定位的品牌形象，提升市场认知度。虽然已有企业开发出部分黄精系列产品如黄精茶、黄精膏、黄精酒、黄精饼等，但在形象设计、营销策划上着力不够，没有形成家喻户晓的爆款产品。

(四)专业人才缺失，科技创新乏力。中药材生产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在经初加工后又属于药品，准入门槛更高。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及药食同源食品组方、中药材饮片、药品等的研究均需要大量科技人才，目前的科技力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

(五)政府支持引导力度不够。政府部门

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研究不够，投入不足，没有对中药材种植品种进行科学规划，对种植过程缺乏技术指导。在中药材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和科技研发方面存在明显短板，造成药农的中药材种植盲目进行，销售无效竞争，中药材多作为原材料出售，附加值不高。

## 三、做大做强我市以黄精为龙头的中医药产业的建议

(一)高位推进，突破性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由一名市领导牵头，成立推进咸宁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等为成员单位。着力打造“咸宁黄精”品牌，着力打造咸宁中医妇科用药中医急症用药基地，着力提高我市中药优势产品和品牌的附加值和竞争力。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培育一个产值过100亿元的中医药产业集群。

1.制定“咸宁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推进产业规划贯彻执行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各级联动，共同抓好规划落实。

2.制定中医药产业发展项目库及系列优惠招商引资政策。大力引进和培育壮大中药龙头企业，加快小型中药企业进规进程，积极谋划并组织实施一批投资规模过亿元的重大中医药项目，推动中药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3.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

(二)大力推进道地药材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种植。遴选咸宁道地药材品种(黄精、白芨、金丝藤、钩藤、射干、虎杖、石菖蒲等)，划定道地药材优势种植区，推进骨干品种的合理布局，加强道地药材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种植基地(园区)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中药产业基地(园区)。

1.做好空间规划。确定各县市区道地药材优势种植品种和区域，在育种、种植、采挖等环节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重点推进3~6种咸宁道地和特色优势药材基地建设，推广“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合作种植模式，对土地流转1000亩以上的种植基地每年每亩补贴1000元，连续补贴5年。

2.成立咸宁市中药材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订2~6个咸宁主产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建设2~4个咸宁市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每个不低于200亩，政府予以贷款贴息、奖补等政策支持；完成咸宁黄精的基因组测序分析及基因资源库和信息数据库构建；规划一个濒危珍稀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区，建设3种濒危稀缺咸宁道地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家种培育基地。

3.提升咸宁中药材市场认可度。对咸宁主推道地中药材品种全面开展“溯源系统”开发与应用，做到“咸宁出产，全国认可”。推动“咸宁黄精”进入省中药炮制规范、国家药典和药食同源、新资源食品目录。建设咸宁黄精GAP规范化种植基地，力争“咸宁黄精”获得国家GAP认证和取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4.支持药企设立“定制药园”并作为原材料供应基地。实施中药材扶贫工作，全面推进“定制药园”建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和使用以“定制药园”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通过绿色、有机认证的“定制药园”，应给予认证经费补助。鼓励市内外大型中药企业联合建设一批跨地区经营、以中药材规模化基地共建共享为依托的中药材产业基地。

5.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实施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推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电子档案和追溯管理，禁止高毒农药在中药材种植中使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指导中药材种植、提供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6.建立中药材种植环节追溯数据库。实现从种子苗提供到中药材种植采收各环节的可查询、可追溯。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

(三)构建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合力打造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生产、流通、使用全产业链。

1.制定出台《咸宁中药材初加工管理办法》。规范产地中药材初加工行为，支持和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在市内中药材主产区建立质量可追溯的产地初加工基地和“扶贫车间”。严格按照GMP规范要求，落实药品药材质量监管规定，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上与原药材产地对接、下与市场营销相连、生产过程全覆盖的质量追溯系统，实现内部生产质量过程信息数据可追溯，外部市场销售流向可追踪。组织开展产地药材标准研究，主导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本市地道药材标准。

2.做大中医药工业优势。做优产业发展载体，分类实施企业兼并重组、产品结构调整、推动绿色制造，促进药品技术转让，推动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鼓励生产高附加值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重点推动黄精系列产品、金银花口服液、金精胶囊等做大做强。对新建中药饮片厂、中药系列产品开发厂(如食品厂、保健食品厂、消毒用品厂、医疗器械厂、提取厂等)予以土地使用、产品上市、认证等政策倾斜或优惠。对中医药企业新取得市级、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以及新取得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出台鼓励我市注册生产的中药使用的优惠政策，并将医保中药报销比例提高5~10%。

3.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支持企业开展经典名方研究，鼓励企业自行开发或引进经典名方研发品种在我市注册生产。加大药食两用品种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的开发力度。加快推进以黄精为主要原料的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产品开发。对于单品种年销售额上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与税收减免。加快直服粉末饮片、定量包装饮片等新型中药饮片研发。组织开展“扶优扶强”专项行动，筛选确定一批中医药健康产业重点企业、项目和骨干产品，采取“一对一”方式，实施全流程全产业链集中支持。

4.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积极支持、组织优势潜力市级中医药企业争创湖北省著名商标和湖北名牌，形成品牌优势产业和知名龙头企业2~3个，提升我市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支持品牌中医药健康企业在制备工艺、临床用途及包装等多方面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鼓励咸宁道地药材申请地理标志和专用标志使用，鼓励将加工标准、产品标准等提升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5.加强互联网与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咸宁市中医药云健康产业信息平台和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中药电子商务，支持中药和中药材配送中心、物流中心建设。

6.完善中医药商贸服务体系。加快相关流通配行业兼并重组，推动物流现代化。推动我市中医药健康名牌产品进商场、进超市。加快发展面向中药及其衍生品制造的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及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托通城中药材市场建成一个国家水准、华中一流、湖北样板的以黄精为龙头的中药材产业基地，打造“咸宁黄精”等系列品牌。

(四)充分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空间和领域。加快发展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特色康复、健康养老等多种业态，助力咸宁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六)出台野生中药材保护实施细则。根据国务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咸宁市情，制定《咸宁市野生中药材保护实施细则》。

1.健全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建立以公立医疗服务为主体，社会办中医服务为补充的覆盖市、县、乡(镇)、村的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专科性质的中医医院，加快发展个体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诊所，引导社会民众信中医药、用中医药，为咸宁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培育生长的沃土。

2.大力发展中医药文化促康养旅游提档升级。依托市高新区、咸安区的中药工业优势，通城、崇阳、通山的优质中药材自然资源，赤壁葛仙山道家养生文化(相传中国古代十大名医之一，道教历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葛洪曾在咸宁赤壁葛仙山采药炼丹，修道羽化)，搜集整理赤壁三国文化中的中医药文化，构建由咸宁全域组成的咸宁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线路。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示范带，加快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药膳食疗馆等中医药健康旅游载体建设，开展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禅道养生等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加快中医药旅游商品创新开发，在相关景区、园区开设中医诊所(室)，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交流合作。

3.发展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大力发展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建设2个以上市、县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制定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开展中医特色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康养协作机制，支持各级中医医院设置或明确老年病科，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健康服务以及慢病调理中的特色优势，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群提供居家式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

(五)完善政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学合理的创新研发投入、收益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政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系。

1.实施中医药创新创业人才战略。出台人才奖励政策，从省内外引进一批优质中医药产业发展人才，支持中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以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为基础，打造咸宁市中医药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团队。健全完善中医药师承制度，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中药材生产种植和精深加工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通过开展在职继续教育、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校企、院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流通使用的产业链人才体系。

2.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湖北中医药大学、湖北科技学院、中药企业共同组建咸宁药物研究院，推进中药材种植技术研究中心、中药材大数据中心、中药研发中心、中药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等产业技术平台建设，重点研究鄂南中药材品质提升的核心共性与关键技术。联合湖北科技学院，建设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善部门监管、企业管理、公众查询三大平台。实施咸宁市中医药创新发展科技示范工程，积极对接国家、省中医药发展计划并获得支持。

3.加强中医药学科建设。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国内知名高校、研究院所在咸宁兴办分校、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在本地大专院校要增设中医药相关学科，为中医药发展、大健康产业提供人才支撑。

(六)出台野生中药材保护实施细则。根据国务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咸宁市情，制定《咸宁市野生中药材保护实施细则》。

双循环需  
改革创新开路

中国经济在上半程已经充分融入经济全球化过程，形成外循环、出口加投资的发展格局。而下半程在“双循环”发展战略之下，将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战略需要改革、创新开路，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是构建发展确定性的前提和保障。

从经济学意义解释“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即供给与需求之间形成正反馈，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新需求推动新供给，经济就能不断地发展。“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不等于关起门来搞建设，而是要在更高水平上进行开放，通过外循环壮大内循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内循环是目的，外循环是手段。“不能为了开放而开放，为了外循环而外循环。”

供应跟不上需求时，就意味着“供给钝化”，如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避免供给响应机制钝化，是供给与需求间形成正反馈循环的关键。如果制度标准、市场监管不到位，可能造成创新企业不如模仿企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将很难有更多的高品质供给。所以，供给与需求间形成正反馈，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需要体制、机制保证，使得“供给钝化”现象得以纠正。

新型城镇化急需  
改善收入分配状况

新型城镇化，要在以人为本，以农民工市民化为核心。为此，急需改善收入分配状况。

假设有两组人，一组穷人和一组富人。富人的特点是可以随心所欲地消费，但其收入不可能全部消费完，因为他们已经没有那么多需求了。反过来对穷人而言，他们对很多消费仍有渴求，但收入并不能保证消费的实现。两种情况结合起来，就会造成过度储蓄。因此，提高消费率以及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一个途径就是改善收入分配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城乡居民收入五等分的数据，我们将城镇最高20%收入组与最低20%收入组进行比较，目前有接近6倍的差距。农村居民中最高20%收入组和最低20%收入组相比，目前差距是8.5倍，总体看仍然呈提高趋势。城市最高20%收入组和农村最低20%收入组相比，则差距是22倍。设想一下，如果把这个差距消除或大幅减小，消费率就可以明显提高。

深度挖掘  
人口二次红利

改革开放40多年来，劳动年龄人口不断增加，总抚养比持续下降。总抚养比指的是需要抚养的老年人和少儿(0~14岁)占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例，换句话就是一个劳动年龄人口要支撑多少需要照顾的老人和需要抚养的孩子。目前我们刚进入老龄化的前期，总体来看，少儿的抚养比有所下降，但老年人的比例已经开始上升。从人口发展趋势来看，1960年开始到2049年，总人口大约在2029年达到顶峰，之后开始下降。但我们的劳动年龄人口早在2012年就已经达到了顶峰，目前已经连续下降好几年。因此，抚养比已经开始上升，即每个劳动人口所需要抚养的人数正在上升。

面对人口老龄化，我们必须在政策上做出战略性、前瞻性安排，助力经济强国目标和人民美好生活的实现。

第一，深度挖掘人口的二次红利，由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变。过去几十年，由于人口结构优势，我们形成了生产型的人口结构，也就是说我们享用了人口红利。原来依靠数量，但未来数量优势不再，我们更需要依靠质量，弥补人口数量下降和结构老化带来的不足。第二，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立灵活的退休机制。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方面，如何建立一个由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形成的多支柱养老体制是我们需要探讨的问题。第三，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与保障体系。老年人的照料还会直接影响医疗资源的分配，进而影响消费、储蓄等多个因素，也影响老年人自身的生活质量。第四，实施更加积极的生育政策。目前看，放开生育政策的效果一般，还需要配套的生育服务，减小生育压力，让大家愿意生育。

(本报综合)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动“六大”活动成果转化应用

# 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 努力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 夏锦文

城市是人们集中生活的地方，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提高城市治理水平，需要构建科学合理的体制机制，努力做到城市治理彰显情感温度、提升治理效能、凝聚治理合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彰显情感温度。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

市治理体系科学高效运转，让各类资源要素高效配置，让各类主体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提升城市治理效能，首先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现代城市治理不仅需要“铁脚板”，还需要“大数据”，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设“城市大脑”，走“智慧城市”发展之路。其次要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城市治理必须改变过去粗放的管理方式，以绣花般的精心、细心和巧心，加上久久为功的态度，紧盯城

市治理方方面面，真心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

凝聚治理合力。现代城市治理是在一个社会结构日益开放、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利益诉求日益多样的崭新时空环境中开展公共事务治理，需要充分考虑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所形成的承载能力，合理安排并妥善处理政府、居民、社会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面对复杂多变的城市公共事务，党委和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推动多元主体之间协同合作，引导每个参与主体准确把握尺度和边界，在各自有效的边界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避免“乱作为”和“不作为”，从而充分调动居民、社会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形成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大合唱”，共同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本报综合)